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盈峰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 号文核准。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盈峰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24”。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147,618.96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476.1896 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T 日）结束，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盈峰转债总计 9,405,386 张，即 940,538,6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3.71%。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T+2 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统计：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5,304,730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30,473,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51,78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178,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为 0，无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 51,780 张，包销金额为 5,178,000 元，包销比例为 0.35%。

2020 年 11 月 10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人：金陶陶、王妃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盈科中心 B 座 16 层

电话：021-6015673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